巴南发改发〔2023〕34号

重庆市巴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关于转发《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建立居民分时电价机制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建立居民分时电价机制的通知》（渝发改规范〔2023〕3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严格遵照执行。为引导居民合理节约用电，降低居民用电成本提出如下要求，请一并贯彻落实。

一是加强政策宣传。各镇街及有关单位，要通过多种渠道，采取多种方式，广泛开展宣传居民分时电价政策，提高政策知晓度，引导居民合理执行分时电价，提升政策执行效果，确保分时电价政策得到落实。

二是加强舆情监测和引导

严格执行居民分时电价政策，居民分时电价要按照用户自愿选择执行，请各单位要加强舆情监测和引导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及时处置线上线下信访。

三是抓好组织实施。各镇街及有关单位、电网企业要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实施，确保居民分时电价政策平稳实施。

附件：《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建立居民分时电

 价机制的通知》（渝发改规范〔2023〕3号）

重庆市巴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年5月2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重庆市巴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5月29日印发